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相关决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646.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2023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4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8,646.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116.70万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519.40万元（含税）、持续督导费10.60万元（含税））已于2024年8月2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8114701083288301053的人民币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1,550,198.16
加：收到的利息	364,245.03
减：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46,740,027.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74,416.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辉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83288301053	正常	42,188,838.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84155301053	正常	2,985,577.49
合计			45,174,416.1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5,174,416.17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4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4.00		
募集资金净额			28,008.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03.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	否	28,008.10	28,008.10	4,674.00	23,603.25	84.27%	2026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08.10	28,008.10	4,674.00	23,603.25	84.2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已完成工程实体建设, 目前仅剩部分设备尚在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 本项目设备种类繁多, 安装调试复杂度高, 经审慎研究, 公司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在不变更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 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98.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0 万元，共计 16,499.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5,174,416.1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